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1097號

原告 葉芳妤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29日中市裁字第68-ZDA365865號、中市裁字第68-ZDA36586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中市裁字第68-ZDA365865號)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之裁罰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5日5時7分許，駕駛其所有牌照號碼BRS-117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235.3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限速110公里，實際測速159公里，超速49公里)」之違規，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2年11月29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行為時第63條第1項、行為時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道

01 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
02 規定，以中市裁字第68-ZDA365865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
03 臺幣(下同)1萬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
04 通安全講習；另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以中市裁
05 字第68-ZDA365866號裁決，裁處吊扣系爭車輛之牌照6個月
06 (下合稱原處分)。

07 三、訴訟要旨：

08 (一)原告主張：系爭路段前未依規定設置「警52」標誌，且沒有
09 看到警車停靠路肩，希望不要扣車牌。並聲明：1. 原處分撤
10 銷。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二)被告答辯：系爭路段前之國道1號北向236公里處，設有明顯
12 之「警52」標誌，與違規發生地點相距約700公尺，牌面清
13 晰，未遭遮蔽，符合設置規定。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
14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16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5條第1項前段：「汽車
17 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

18 (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測
19 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
20 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
21 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
22 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
23 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24 (三)處罰條例：

25 1. 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
26 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
27 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
28 公里。(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
29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30 2. 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31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01 路交通安全講習。」

02 3.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03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
04 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法第63條第1項：「汽車
05 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
06 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
07 點至3點。」）

08 (四)行為時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
09 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
10 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一）第43
11 條第1項。」（現行法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汽車駕駛
12 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
13 並予記點：…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
14 3點：（一）第43條第1項。」）

15 (五)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16 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
17 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18 五、本院判斷：

19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0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
21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內政
22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112年12月26日
23 國道警四交字第1120016831號函、採證照片、有效日期至
24 113年8月31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J0GA0000000號雷達
25 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26 (二)經查，依採證照片顯示，本件執勤員警係在「警52」標誌後
27 方約700公尺處執行測速取締勤務（測照點國道1號北向
28 235.3公里處，警52標誌設置點國道1號北向236公里）。且
29 該「警52」標誌之牌面清晰，位置明顯，駕駛人行經該處，
30 可輕易看見。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
31 察大隊112年12月26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120016831號函暨採

證照片2張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原告質疑「警52」標誌未合法設置云云，並無可採。

(三)又依卷附測速採證照片所示：「日期：2023/11/05、時間：05：07：26、地點：國道1號北向235.3公里…、限速：110km/h、速度：159km/h、方向：車尾、證號：J0GA0000000A」(見本院卷第69頁)。該雷達測速照相儀器(器號：ATS006；檢定合格單號碼：J0GA00000000，主機尾碼A)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112年8月22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13年8月31日止，有該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7頁)。足認該「警52」設置位置、測速距離、儀器檢定等相關採證程序均屬合法，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自堪予認定，被告所為裁罰，並無違誤。

(四)原告雖主張現場沒看見警察執勤等語。然查內政部警政署固曾於95年制訂「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並於103年修正第五(三)1.(5)點規定時，就超速之取締部分明定：「執行非固定式測速照相人員須穿著制服，使用非巡邏車輛執勤時，車輛需有明顯標識。」該作業注意事項業於108年12月31日經該署以交字第10801763712號函停止適用。且依處罰條例第7條之2規定第1項第7款、第2項第5款規定，如員警依科學儀器採證取得足資證明原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證據資料，即可逕行舉發，至於員警是否係以公然方式或原告知悉所在位置之情形下取證，則非所問。是原告陳稱沒看見警察在場，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判斷，併予敘明。

(五)原告超速行車，固應受罰。惟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對於行政裁罰事件，係採「從新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是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

01 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原則上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以
02 為斷，僅行為時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時，始適用行為時
03 法。經查，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修
04 正，於同年6月30日施行(行政院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
05 1131016545號令參照)，明定裁罰機關得對違規駕駛人記違
06 規點數之情形，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始得為之。比較
07 舊法對於記點處分並無舉發態樣之限制，新法規定於行為人
08 自屬較為有利，故此項裁罰，自應適用新法以為斷。本件違
09 規係經警採證後逕行舉發，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後處罰條
10 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記點處分。被告未及審酌上開
11 法律修正，仍依舊法規定記違規點數3點，尚非適法，故此
12 部分裁罰應予撤銷。

13 六、結論：

14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15 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屬明確，原處分依
16 法裁處原告罰鍰1萬2000元、吊扣系爭車輛牌照6個月，並應
17 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
18 無理由，應予駁回。惟原處分對原告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
19 違反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此部分裁罰依法應
20 予撤銷。

21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2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三)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審酌記點處分之撤銷
24 係因法律修正所致，本件違規之基礎事實不變，依行政訴訟
25 法第98條第1項、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
26 原告負擔為適當。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8 法 官 李嘉益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31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1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2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03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04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05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書記官 林俐婷